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613 号

罪犯毕正银，男，1967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作出 (2013)楚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正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毕正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3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26 日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6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3日寄回（2014）楚中执字第133-1号执行裁定书，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向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犯民事赔偿，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划扣该犯账户余额394元后，其无力继续偿付剩余执行款项，并查实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15年5月5日作出（2014）楚中执字第133-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3）楚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内容即被告人毕正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的执行，并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发放了涉诉特困人员临时救助金进行救助，保留对被执行人毕正银应履行义务的追偿权，待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执行回的款项纳入楚雄州涉诉特困人员救助金循环使用，本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01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正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607 号

罪犯杜兵城，男，1996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兵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8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兵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84 号

罪犯付江，男，1989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作出 (2012)西法刑初字第 51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付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楚中刑执字第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三年不变；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三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三年不变；于

2020年6月1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3刑更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三年不变;于2022年9月1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83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凤荣，男，1993 年 1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作出 (2015)楚中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凤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22 日止。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1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

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0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凤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67 号

罪犯韩洪田，男，1970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洪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韩洪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0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洪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82 号

罪犯段如宽，男，1982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3124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如宽犯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1449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449 元；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复函：经查被执行人段如宽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并出具 (2022)云 3124

执 27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86.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如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80 号

罪犯何伟，男，1992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仁寿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1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715.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608 号

罪犯胡加旺，男，1976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天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加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止。该犯与同案犯王冬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0 元（已支付）。宣判后，被告人胡加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160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加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85 号

罪犯吉地此尔，曾用名吉地次尔，男，1972 年 3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吉地此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5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19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地此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79 号

罪犯黄斌（曾用名黄落水），男，1999 年 6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6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65 号

罪犯吉皮书布，男，1985 年 8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吉皮书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61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皮书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83 号

罪犯贾巴呷吉，男，1978 年 6 月 2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贾巴呷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7 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回寄 (2022)云 23 执 135 号执行裁定书，查证该

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2）云 23 执 135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454.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巴呷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70 号

罪犯刘廷辉，男，1973 年 10 月 22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2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廷辉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总和刑期十一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宣判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刘廷辉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 号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3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廷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609 号

罪犯罗光文，男，1973 年 2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作出 (2015)楚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光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22 日止；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1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4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66 号

罪犯罗应龙，男，1969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3102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应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31 刑终 1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3103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应龙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与前罪没有执行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4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65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611 号

罪犯谭天华，男，1977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作出(2023)云230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天华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1次，本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8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周先永，男，1982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周先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先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19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先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68 号

罪犯周志雄，男，1993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作出 (2016) 云 2326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罪犯周志雄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社区矫正的监督管理规定，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16) 云 2326 刑更 1 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 (2016) 云 2326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周志雄宣告缓刑一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周志雄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2326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雄犯引诱幼女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与本院原判周志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的刑罚，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年4月14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20)云2326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实行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刑期自201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周志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日作出(2020)云23刑终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7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元；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以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超标50%以下1次，账户余额231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614 号

罪犯庄焕旺，男，1986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高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焕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8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54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焕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610 号

罪犯赵荣，男，1971 年 10 月 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29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85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612 号

罪犯有涛，曾用名有龙，男，1990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有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退还非法所得人民币 263878 元。宣判后，被告人有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

雄市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3日回函并附（2022）云2301执2909号之二十七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6.83元后已转付给（2022）云2301执2962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并查实该犯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04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有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69 号

罪犯张何，男，198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23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张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21）云刑终 2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改造期间有欠产行为，经警官教育后有明显转变，现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

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76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91 号

罪犯王林伟，男，1995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4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王林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4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92 号

罪犯和永成，男，1994 年 5 月 10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3423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永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34 刑终 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和永成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涉恶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超过规定限额50%以内1次，账户余额1242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78 号

罪犯黄力，男，1989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孝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黄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6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87 号

罪犯吉盈波，男，1979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吉盈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38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93 号

罪犯姜自斌，男，1993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4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自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姜自斌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18 日

出具《复函》，经对被执行人姜自斌名下的银行、网络资金、证券、车辆、工商总局、税务、保险、不动产、民政等财产信息进行调查，执行到位被执行人姜自斌罚金 308.32 元，剩余未执行到位，未发现被执行人姜自斌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院已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18.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自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94 号

罪犯雷老七，男，1988 年 4 月 2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3124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老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2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老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77 号

罪犯李成宾，男，1987 年 9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职业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3124 刑初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宾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68617 元，扣除已支付的 131913.05 元，还应支付人民币 536703.95 元。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6703.95 元，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复函：经查被执行人李成宾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

虚假申报财产情况，并出具（2022）云 3124 执 9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6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95 号

罪犯李国平，男，1961 年 10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301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平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95.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63 号

罪犯李虹杰，男，2001 年 7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4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虹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94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虹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600 号

罪犯欧正华，男，1992 年 7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3321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正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07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76 号

罪犯普忠华，男，1990 年 9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325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忠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普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3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75 号

罪犯思保兴，男，1983 年 6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3124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保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复函：经查被执行人思保兴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

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并出具（2021）云 3124 执 111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超标 1 次。账户余额 3482.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保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601 号

罪犯孙立助，男，1972 年 4 月 7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立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2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19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立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74 号

罪犯王季春，男，1998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22)云 09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季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02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季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602 号

罪犯王晓东，男，1987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1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845.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603 号

罪犯向健楠，曾用名向兆冬，男，1994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23)云 2301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健楠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66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健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604 号

罪犯肖云，男，1984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云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4297568.37 元，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肖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2024 年 8 月 28 日收到云

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执行复函》，已执行到位责令肖云退赔挪用资金 10022.46 元，剩余未执行到位的责令肖云退赔挪用资金 4287545.91 元，肖云应缴罚金 10000 元，本院现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00.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97 号

罪犯李美，男，1981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2301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美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23 刑终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9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楚雄市人民法院寄来《执行函》及《执行裁定书》，本院已将涉

案车拍卖，所得价款 104721 元转罚没款专户，扣划李美个人存款 345.96 元，剩余罚金 99654.04 元未履行，且法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李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37.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99 号

罪犯刘小平，曾用名刘成东，男，1963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3124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平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贪污赃款人民币 18.62 万元，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刘小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终 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贪污贿赂犯罪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超过规定限额 50%以内 1 次，账户余额 220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96 号

罪犯李辉，男，1987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2325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0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98 号

罪犯李雪远，男，1994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远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13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73 号

罪犯杨从飞，男，1998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3124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超标 1 次，账户余额 135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64 号

罪犯杨黑亮，男，195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3124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黑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96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88 号

罪犯杨双富，曾用名杨双付，男，1989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8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双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2月3日起至2028年12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8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3刑更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5月22日回函并附（2022）云05执993号执行裁定书，查证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杨双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8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72 号

罪犯杨永红，男，2004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6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89 号

罪犯尹家瑞，男，1996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尹家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61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家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71 号

罪犯张德敏，男，1993 年 7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4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敏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张德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9192.73 元，云南省楚

雄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8日复函：经查被执行人张德敏名下无不动产和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登记，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亲属未能代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本院已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80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90 号

罪犯张峰超，男，1978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 (2022)云 0581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峰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峰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7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峰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605 号

罪犯朱凤乐，男，1986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灌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凤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原审法院，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来（2021）云 23 执 227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中经扣划朱凤乐银行存款执行到位 3920.12

元，经查没有发现朱凤乐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1）云23执227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004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凤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606 号

罪犯朱文锦，男，195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922 刑初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锦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 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110.32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复函》，原告人郭兴昌于 2020 年 1 月 7 日

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云0922执37号，在执行过程中，经对被执行人朱文锦的银行存款、车辆、土地、房屋查询后，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郭兴昌申请司法救助7875元，剩余33716.71元自愿放弃。原告人李天胜未向本院申请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3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05日